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处罚〔2023〕064号

当事人： 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130533MAC1\*\*\*\*\*\* 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高庄村173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焦宇 身份证件号码： 13098419\*\*\*\*\*\*4513

2022年12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常屯乡高庄村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其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2022年12月30日前办理小餐饮登记证，2023年2月14日，我局对其再次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仍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。

经查，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未依法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未改正，违法所得2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营业执照的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3.询问笔录，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，违法所得2000元。

本案调查结束后，经局领导同意，于2023年2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威市监罚告〔2023〕064号），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对以上处罚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未依法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，应当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，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。”之规定，依照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小作坊、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。”的规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经调查后，当事人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并承诺取得小餐饮登记证之前不再营业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；

2、罚款1500元，罚没共计3500元。

威县时村香熟食店（焦宇）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把罚款交到威县收费局银行账户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没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 印 章 ）

2023年2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留存 。